

债券代码：184231.SH

债券简称：22 温港城

2022 年浙江省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 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8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根据《2022 年浙江省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2 年浙江省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5 个基点，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浙江省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温港城
- 3、债券代码：184231.SH
- 4、发行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4.50 亿元
- 6、债券期限：3+2 年
- 7、票面利率：3.8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3.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至 5 年（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下调情况说明

1、本次下调符合募集约定

根据《2022 年浙江省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0-300 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4 至第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 22 温港城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

本次下调 22 温港城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下调价格公允合理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认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公允，不存在有违诚信原则的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受托对前述事项核查无异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
4 号楼 607 室

联系人：王婉茹

联系电话：0577-55878556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浙江省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签章页)

